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394-398号

申 请 人：范某某等5人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范某某等5人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未履行答复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2024年11月14日提交的《违法流转土地查处及安置补偿申请书》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其作出答复。2.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对采用租赁方式流转申请人承包的位于周口市某某城区段综合治理（二期工程）某某路以东、某某以西、某某路以北，涉及到川汇区某某基地某某村的集体土地的违法行为人进行调查处理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3.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对申请人承包的位于周口市某某城区段综合治理（二期工程）某某路以东、某某以西、某某路以北，涉及到川汇区某某基地某某村的集体土地（范某某4.2274亩、王某某5.2047亩、范某甲2.7152亩、曲某某6.788亩、张某某9.5032亩）进行安置补偿。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周口市川汇区东工业基地某某村的村民，有关部门实施周口市某某城区段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位于某某路以东、某某以西、某某路以北，占用了申请人承包的集体土地（其中范某某 4.2274 亩、王某某 5.2047 亩、范某甲 2.7152 亩、曲某某 6.788 亩、张某某 9.5032 亩），改变了土地的性质。但申请人至今未见到相关的土地流转手续，有关部门也未与申请人达成补偿协议。后申请人在相关诉讼中得知系周口市政府及原开发区管委会采用租赁方式流转上述土地用于建设周口市沙颍河水系城区段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周口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国家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土地的，要求依法对土地进行征收，在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才可使用农民的承包地。《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规定，对申请人的土地流转行为明显属于以租代征的违法行为。故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违法流转土地查处及安置补偿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对采用租赁方式流转申请人承包地的违法行为人进行调查处理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承包的集体土地进行安置补偿。但是被申请人 2024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后至今未作出任何答复，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反映的土地流转问题发生于周口临港开发区社会管理职能移交之前。根据周口市委、市政府有关周口临港开发区社会管理职能移交后拆迁遗留问题处置的工作要求，申请人所反映的土地安置补偿问题，应由周口临港开发区处理。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违法流转土地查处及安置补偿申请书》后，被申请人即将该申请转交淮河路街道办事处调查，被申请人拟根据办事处的调查情况，将该申请再转交周口临港开

发区处置。因目前尚未收到办事处对相关情况的报告，被申请人暂未向申请人作出回复。综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履职申请后，并未怠于履行相应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作出处理。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范某某等5人代理律师任海峰于2024年11月14日向被申请人川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邮寄一份《违法流转土地查处及安置补偿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对采用租赁方式流转申请人承包地的违法行为人进行调查处理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承包的集体土地进行安置补偿。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6日收到后未作出答复，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代理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违法流转土地查处及安置补偿申请书》；2.EMS125568168XXXX邮件详情。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川汇区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违法流转土地查处及安置补偿申请书》后，应及时就相关问题作出调查处理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未作出处理答复，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答复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6日